

湖南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22〕18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南京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2022—2026年)》的通知

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张家界市南京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2—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张家界市 南京市 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精神，建立东部城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结合张家界市与南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明确的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地区部分城市对口合作的重点任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促进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绿色发展，积极谋划合作新思路，有效探索合作好途径，激发革命老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动员各界参与。积极发挥党委、政府在对口合作中的引导作用，广泛动员各部门、各行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通过市场化运作促进革

命老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富裕。

2. 坚持红色引领，促进绿色发展。立足两市红色资源和绿色禀赋，通过“红色引领”彰显和传播红色文化，通过“绿色崛起”诠释和传承革命精神，合力打造红色平台载体，合作共建绿色产业体系，携手走上以红色文化为底蕴、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相互促进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3. 坚持重点突破，强化示范带动。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在红色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修复、共建平台载体等方面加强合作，推动重点领域合作取得突破，打造一批合作样板，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4. 坚持互利共赢，实现共同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发挥南京市在技术、人才、信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和张家界市的生态、资源、旅游、劳动力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合作共赢的着力点、结合部，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方式，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6年，两市对口合作在重点领域取得长足进展，建立起横向联动、纵向衔接、定期会商、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构建起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宽范围、广领域的合作体系，张家界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发展，居民收入稳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合作重点

（一）共同推进红色文化传承

1. 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充分发挥南京市学术资源优势，支持张家界市加强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研究，围绕湘鄂渝黔革命老区、红二方面军的光辉历史，推出一批理论研究成果，开发一批书籍、教材、课程，创作一批文艺作品，支持打造张家界市红色文化影视创作基地。支持张家界市创建全国党员培训教育示范基地。（责任单位：两市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文联、市广播电视台，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2. 加强红色文物保护利用。合作开展革命文物调查、认定工作，支持张家界市建立完善红色资源数据库，整理报送各类红色遗址、革命文物名录。支持张家界市贺龙纪念馆（贺龙故居）、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质。（责任单位：两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3. 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南京市旅游产业基础优势和张家界市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助力张家界市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张家界段）建设，合力规划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共同设计红色主题游、红色深度游“红色+”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培育红色文化旅游品牌，开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责任单位：两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

4. 推进消费帮扶。鼓励南京市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张家界市特色农副产品。两市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张家界市参加在南京市举办的各类展销会、美食节，集中展示、推介、销售农副产品。提升电商服务水平，支持张家界市农副产品入驻各类电商平台，帮助培养电商专业人才。协助张家界市在南京市建立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责任单位：两市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市总工会、市农投公司，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5. 开展劳务合作。建立劳务输出对接机制，签署人力资源合作协议，在张家界市设立定点劳务联络站，多渠道征集岗位需求信息，制定岗位需求名录，定期发布岗位需求信息。鼓励两市职业教育学校加强合作，开展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赴张家界市投资设厂，创造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责任单位：两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产业园区，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6. 助力乡村振兴。两市加强在乡村振兴方面互学互鉴，推动村庄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屋场及美丽庭院建设等领域合作，加强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交流。积极引导南京市龙头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张家界市美丽乡村建设，合力打造美丽乡村品牌。支持张家界市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建

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责任单位：两市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

7. 支持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领域合作，引导南京优秀咨询设计单位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助力张家界市创建农村公路示范县。加强水利建设领域智力支持，帮助导入科研院所、设计单位，设立专家工作站。鼓励南京市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张家界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张家界市探索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责任单位：两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8. 助推老区教育事业发展。丰富合作形式，搭建师资合作平台，开展基础教育交流培训，共建特色优势学科，共享线上优质教学资源。用好两地红色资源，开展中小學生“手拉手”等红色主题活动。突出职业教育作为教育合作重点，着重在职业教育管理、教师发展结对、人才培养交流、教学资源共建等方面展开合作，引导更多优质教育资源流入革命老区。（责任单位：两市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9. 提升老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鼓励推动“互联网+远程医

疗”体系建设，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病理与医学影像诊断、远程教学、远程病例讨论等活动。支持张家界市医疗技术人员到南京市开展培训进修。支持张家界市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南京市主办、承办的国际国内医疗卫生学术论坛。共享南京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和普惠养老试点经验做法，帮助提升革命老区养老事业发展。（责任单位：两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合力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

10. 实施生态共治共保。深化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治理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共同制定实施两市生态环保战略与行动计划。推动生态环保信息产品、技术和服务合作，支持张家界市生态环保监管能力和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保护成效评估体系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化环境污染治理合作，支持张家界市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域交流合作。（责任单位：两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园区，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11.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支持张家界市谋划山水林田湖草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项目。加强环保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支持提升张家界市环保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能力。引导南京市环保产业领军企业到张家界市开展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探索共建环保产业技术园区及示范基地的创新合作模式。（责任单位：两市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产业园区，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12. 推动生态价值实现。充分发挥南京市在科研、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张家界市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支持张家界市建设国家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立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水权等要素交易。引导南京市大型金融机构来张家界市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服务，推动形成有价值、可抵押、能贷款的生态资产。（责任单位：两市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人民银行，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共建产业合作平台载体

13. 深化产业园区合作。探索重点产业园区结对共建，在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引导一批有转移意向的南京企业优先向共建园区转移。依托两市园区交流互动，共享平台管理、政策创新、招商引资等领域的经验做法，提升园区运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两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产业园区，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14. 推进产业务实合作。围绕旅游商品、生物医药、绿色食

品、旅游装备、绿色建材等张家界市优势产业，鼓励两市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引导南京市企业采取战略合作、投资建厂、品牌培育、源头采购等措施参与张家界市“一杯茶、一片药、一条鱼、一瓶酒、一瓶水、一头猪”等“六个一”特色产业发展。围绕营商环境提升，协力推进张家界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各项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责任单位：两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产业园区，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15. 开展经贸交流合作。支持张家界市参与南京市各类对外招商活动，支持张家界市通过联建招商队伍和招商网站、委托招商等方式共享招商资源，支持张家界市在南京市举办各类招商活动。鼓励支持南京市各类企业和行业协（商）会赴张家界市考察调研，探索合作意向，推动项目落地。探索建立两市口岸合作机制，在推进多式联运、航空口岸协作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形成联动发展的格局，共同助推口岸经济发展。（责任单位：两市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16. 深化文旅产业合作。深入发掘两市历史文化、自然风光资源优势，共同制定文旅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加强旅游市场营销合作，举办旅游产业推介会、主题节等活动，出台针对对方城市市民旅游费用优惠政策。鼓励两市文旅集团、旅行社到对方城市

开展旅游资源和线路考察，联手策划旅游精品路线，推动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支持将张家界市纳入南京市职工（劳模）疗养基地。发展体育旅游等新业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两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总工会，两市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对口合作领导和协调议事机制，两市牵头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重点合作事项。两市领导定期开展互访交流，研究落实对口合作重点工作。探索编制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科技合作等专项合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对口合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支持。两市密切跟踪国家和各自省关于对口合作的政策动态，积极对接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张家界市出台专门优惠政策，为对口合作重点园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在用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于推动两市对口合作具有重大意义的重点合作园区、重点合作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探索给予“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支持。

（三）加强考核评估。紧扣国家关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考核评估要求，定期总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情况。做好对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加强对口合作宣传报道，组织主流媒体深度报道

对口合作特色亮点和重大成果，深度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

